



市领导集中收听收看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

本报讯(记者 李丹)7月1日上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盛况。刘尚进、贾宏宇、李思杰、杨晓、高喜东、周新鹤、李建涛、吕娜、余伟、常英敏等在漯市厅级领导干部集中收听收看。

全市干部群众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后纷纷表示

努力在新征程中有新作为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7月1日上午8时,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全市干部群众通过多种方式准时收看大会直播,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当天上午,全市各级各部门组织了集中收看,市民群众也自发通过电视、手机等进行收看。大家在收看时,由衷为中国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自豪,纷纷表示将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新

的起点,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努力在新征程中有新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漯河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的绚丽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勉励青年人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我们团组织要以实际行动回应总书记的殷切期盼,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漯河新征程中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勇挑重担、开拓创新、砥砺奋进,为漯河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团市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① 7月1日上午8时,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我市社会各界收听收看直播。图为泰山路建业新城建筑工人在观看直播盛况。
本报记者 杨光 摄

② 7月1日上午,舞阳县北舞渡镇文昌街村“两委”组织党员干部在农家书屋集中观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
李静 摄

③ 7月1日上午,漯河日报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记者 焦海洋 摄



我市两人应邀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

本报讯(记者 王辉)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我市两人应邀参加。他们是临颍县公安局皇帝庙派出所指导员、二级警长陈晓馨和舞阳县辛安镇刘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士兴。

刚刚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陈晓馨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庆祝大会震撼人心!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我心潮澎湃,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我一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砥砺前行,初心不变,矢志不

渝听党话、跟党走,当好表率,忠诚履职,全心全意践行‘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宗旨。”
近日,舞阳县辛安镇刘庄村党支部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作为该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张士兴在庆祝大会结束时通过

电话向记者表达了他的激动之情:“听到习总书记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热血沸腾。”张士兴说,回到村里,他将一如既往地牢记使命、脚踏实地,带领群众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高喜东夜查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7月1日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喜东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学校、综合市场等,暗访检查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五组组长、省住建厅一级巡视员林涵碧参加检查。

高喜东一行还到温州商贸城、昌建广场、百汇市场、中华市场等处,检查了消防设施、火灾报警系统等。高喜东要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连夜整改;要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高喜东一行暗访检查了漯河高中、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实地察看了学生宿舍楼、火灾报警系统、安全通道等情况,并模拟火灾现场,检测应急处置能力。高喜东指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

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确保校园治安、食品、消防安全。消防部门要制定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对全市所有寄宿学校实行规范化管理;要统一数据链接管理,建好智能中央控制系统;要加强应急演练,增强教师、学生安全意识和能力。

强化使命担当 推动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

周新鹤为市委宣传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7月1日下午,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新鹤为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

周新鹤围绕“在学习党史中强化使命担当,推动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结合我市宣传思想工作实际,为大家上了一堂催人奋进的党课。周新鹤指出,宣传思想战线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强化使命担当,以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把宣传思想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要强化创新意识,推动宣传思想工作更富时代性、更具创造性;要强化风险意识,牢牢守住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底线。

李建涛到市信访局接访时要求

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和诉求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7月1日上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李建涛到市信访局接访,对信访群众关切的问题进行研判解决,并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信访稳定工作提出要求。

在信访接待室,李建涛详细了解了源汇区有关民工工资拖欠、退休职工医保停缴等问题的解决办法以及目前进度,要求市、区信访部门深入研判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的协调沟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问题早日得到解决。李建涛还听取了近期我市信访稳定工作汇报,强调信访部门和有关县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扎实做好领导接访下访、“日研判、日调度”等各项工作,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回应群众期盼和诉求,积极主动化解各项矛盾纠纷,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学好百年党史 传承红色基因

余伟到漯河四高讲思政课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7月1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余伟到漯河四高西校区,以《学好百年党史传承红色基因》为题,为师生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思政课。

余伟指出,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勇于自我革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广大师生要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地传承红色基因。

市领导到“千人助千企” 分包企业调研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7月1日下午,按照全市“千人助千企”活动安排,副市长栗社臣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分包的河南豪峰食品有限公司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栗社臣充分肯定了河南豪峰食品有限公司的发展成就。他指出,“千人助千企”活动既是稳定经济运行的迫切需要,也是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机遇。政府部门和企业要提高认识,抢抓机遇,努力实现双赢。相关部门要深入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和需求,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企业要坚定信心,做大做强,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漯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漯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等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漯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政策内容

(一)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90%缴纳。
(三)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四)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五)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六)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七)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

(一)审核、申报时间

为进一步方便用人单位及缴费人,2021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当年度申报缴纳上一年度残保金。2021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期限为2020年度全市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申报、审核机构
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其中:驻漯单位、市直和西城区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和纳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到市残联就业部审核。

漯河市残联教育就业部 联系电话:0395-3520598
单位地址:漯河市召陵区芦山路和滨河路交叉口漯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713室
现场审核地址:漯河市黄山路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临颍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95-8860788
单位地址:临颍县新程路北段残联513室
舞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95-7330919
单位地址:舞阳县三环路西段残联三楼就业办公室
郾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95-3327897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三)申报缴费工作
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纳税服务大厅,填报残保金缴费申报表,申报缴纳残保金。

(四)催报、催缴工作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文件印发)第二十六条规定,每年征收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需与财政部门对接,将上一年度征收期内已缴费种认定且未申报残保金的用人单位数据,书面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有关审核方式、申报流程、需提交的资料等,与以往年度相同,可在相关网站查询。

三、其他事项
(一)今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二)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附件: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漯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漯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郾城区海河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残疾人联合会305室
源汇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0395-3381663
单位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3楼316室
召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95-2606086
单位地址:召陵区韶山路与秀水路路交叉口西南角残联802室
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95-5757978
单位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409室